

## 关于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46 号

###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提供相关情况和配合开展调查的函的公告》，称收到广东省农垦总局转交的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向广东省农垦总局发出的函，函称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在开展 2017 年度土地执法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子公司陆丰市新澳良种奶牛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牧场”）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占用基本农田并造成毁坏的情况，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执法部门将对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核实、调查和处理。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子公司新澳牧场奶牛场建设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面积、规模、期限及截至目前进展情况，并详细说明奶牛场建设项目所需履行的所有审批手续以及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评价、工程设计及工程施工等。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你公司违规行为可能受到的处罚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结合公司可能受到的处罚情况，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导致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对你公司经营情况与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环保、土地使用或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以及你公司是否就上述违规及其他违规事项（如有）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8年7月13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0日